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70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8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5
五、评估基准日	25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1
九、评估假设	44
十、评估结论	4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7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0
十三、评估报告日	51
评估报告附件	5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702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资产评估公认原则，以股权收购为目的，对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商务委托函》，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10.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588.22 万元，增值额为 2,677.33 万元，增值率为 6.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505.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505.6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05.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82.62 万元，增值额为 2,677.33 万元，增值率为 18.59%。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663.71	31,759.45	95.74	0.30
非流动资产	9,247.18	11,828.77	2,581.59	27.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89.95	2,689.9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54.37	4,655.25	1,300.88	38.78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850.41	4,131.12	1,280.71	44.93
土地使用权	2,850.41	3,425.73	575.32	20.18
其他	352.45	352.45	-	-
资产总计	40,910.89	43,588.22	2,677.33	6.54
流动负债	26,505.60	26,505.6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6,505.60	26,505.60	-	-
净资产	14,405.29	17,082.62	2,677.33	18.59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通光信息纳入评估范围的包装车间未办理房产证，该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包装车间	包场镇通光大街 19 号	钢结构	2009/5/1	m ²	1,092.00	616,000.00	189,589.25

对于该房产，由于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因此未办理相关房产证，通光信

息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本次评估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做出的，未考虑完善权属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未考虑由于房产权属未办理可能带来的法律纠纷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产成品，长期积压且已经损坏，无法进行正常销售，该部分存货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数量	损坏数量
1	GYXTY-4D	KM	34.81	34.81
2	GYTS-4D	KM	411.95	19.90
3	GYTA-4D	KM	96.55	1.90
4	GYTA53-4D	KM	296.70	296.70
5	GYFTY-4D	KM	7.10	3.60
6	GYXTS-6D	KM	6.00	6.00
7	GYTS-6D	KM	138.70	8.50
8	GYTA-6D	KM	155.75	6.80
9	GYXTW-8D	KM	28.60	2.60
10	GYTS-8D	KM	108.20	10.30
11	GYTA-8D	KM	10.25	1.70
12	GYTA53-8D	KM	18.50	2.50
13	GYXTS-12D	KM	1.90	1.90
14	GYXTW-12D	KM	10.20	5.20
15	GYTS-12D	KM	670.60	17.22
16	GYTA-12D	KM	467.30	3.70
17	GYTA53-12D	KM	21.60	3.60
18	GYFTY-12D	KM	9.40	4.70
19	GYXTY-12D	KM	38.45	38.45
20	GYTS-16D	KM	2.22	2.22
21	GYTA-16D	KM	12.20	10.50
22	GYTA53-16D	KM	3.30	3.30
23	GYTS-20D	KM	2.80	2.80
24	GYTS-24D	KM	983.20	11.90
25	GYTA-24D	KM	424.75	5.20
26	GYTA53-24D	KM	6.65	4.25
27	GYTS-28D	KM	2.50	2.50
28	GYTA-36D	KM	27.30	19.70
29	GYTY53-42D	KM	2.45	2.45
30	GYTS-48D	KM	433.38	6.30
31	GYTA-48D	KM	89.55	10.90
32	GYTA53-48D	KM	37.53	11.98
33	GYTS-56D	KM	1.70	1.70

34	GYTS-72D	KM	1.60	1.60
35	GYTA-72D	KM	5.70	5.70
36	GYTS-120D	KM	3.00	3.00
37	GYTS-144D	KM	16.10	16.10
38	GYTS-192D	KM	3.00	3.00
39	GYTS-288D	KM	6.05	6.05
40	GYXTC8S-12D	KM	1.84	1.84
41	GYTA53-144D	KM	2.00	2.00
42	GYDXTW-60D	KM	4.67	4.67
43	GYTA53-64D	KM	3.40	1.90
44	GYTS53-36D	KM	58.50	2.50
45	GTTA-6D	KM	40.40	8.10
46	GTTA-12D	KM	45.40	15.50
47	GTTA-24D	KM	11.70	7.70
48	GYTS53-48D	KM	2.00	2.00
49	GYTA53-32D	KM	2.90	2.90
50	GYTZA53-144D	KM	1.50	1.50
51	GYTZA53-48	KM	20.40	17.40

对于该部分产成品，由于时间较长，已经成为废品，考虑到处置时需要的处置费用，该部分产品已经没有处置价值，该部分产品我们评估为 0。

（三）关于对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的评估事项。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对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账面值为 26,899,470.35 元。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投资。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份，由 Sterlite Global Ventures(Mauritius) Limited 和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评估基准日，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383.601519 万人民币，其中 Sterlite Global Ventures(Mauritius) Limited 持股 75%，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25%。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4 月份的会计报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份
1	总资产	188, 54, 759. 62	168, 736, 274. 14	172, 513, 391. 51
2	总负债	107, 621, 776. 85	75, 355, 427. 63	64, 915, 510. 12

3	净资产	80,922,982.77	93,380,846.51	107,597,881.39
4	营业收入	161,041,320.42	206,031,533.53	82,106,440.20
5	营业成本	151,027,014.91	165,791,303.35	60,261,908.12
6	净利润	-8,753,995.52	12,457,863.74	14,217,034.88

由于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5%，为参股企业，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对其无控制权，无法提供进场开展审计评估的条件，除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4 月份财务报表之外，无法提供其他关于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经营计划的资料，因此我们仅依据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按照基准日的净资产和股权比例计算了该项目长期股权的评估值，为 26,899,470.35 元，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四）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结果未考虑营改增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702 号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的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光线缆）

股票代码：300265.SZ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

注册资本：337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2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芯片、光有源、无源器件、电子线缆、光纤光缆；光电传输线和传感器件及组件、部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

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简称：通光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532465238

注册地址：海门市包场镇

法定代表人：江勇卫

注册资本：12169.73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53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公网用光纤光缆、光电缆辅助材料及工程材料、通讯设备及器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通信工程施工；局域网安装、装修；信息处理；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公司简介

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最早创建于 1991 年，是中国最早生产通信光缆的企业之一，2003 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通光信息拥有从美国、英国、奥地利、日本等国引进的先进成套光缆生产和检测设备，年生产能力达 1000 万芯公里，光缆的生产销售连续多年一直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通光信息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国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光信息以其卓越的产品质量、优越的产品性能，赢得了广大用户的厚爱，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联通、移动、广电、铁路、国防系统、石油、高速公路等各个领域的网络通信建设，同时出口到苏丹、埃塞俄比亚、阿曼、尼日利亚和俄罗斯等。

3.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由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现名为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丁国锋、花桂芳、赵凌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6,200.00	77.50%
2	丁国锋	800.00	10.00%
3	花桂芳	760.00	9.50%
4	赵凌峰	240.00	3.00%
5	合计	8,000.00	100.00%

期间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169.73 万元，股东数量为 11 人，其中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万盟	350.00	2.88%
2	陆兵	2,270.12	18.65%
3	江勇卫	206.69	1.70%
4	赵树荣	21.48	0.18%
5	薛万健	352.52	2.90%
6	陆卫兴	107.92	0.89%
7	张国平	40.48	0.33%
8	陈海强	670.83	5.51%
9	杨颖	283.52	2.33%
10	何洁如	84.55	0.69%
1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7,781.62	63.94%
	合计	12,169.73	100.00%

4.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通光信息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资产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205,550,076.08 元，计提坏账准备 16,926,224.31 元，计提坏账后的账面金额为 188,623,851.77 元。应收账款主要为与中国移动通讯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各分子公司及海军工程大学、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特发信息股份公司、成都铁路局等公司的光

缆货款。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金额为 17,578,766.65 元，主要为预付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海门明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等的原材料货款。

(3) 存货

存货账面金额 24,087,378.38 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524,611.66 元，存货的账面金额为 22,562,766.72 元。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组成，主要分布在公司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63,584,639.17 元，计提坏账准备 5,046,073.77 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58,538,565.40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海门明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泰达贸易有限公司等的关联交易往来款及相关质保金、员工借款等。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26,899,470.35 元，为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份，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北海西路 219 号；由 Sterlite Global Ventures(Mauritius) Limited 和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 Sterlite Global Ventures(Mauritius) Limited 认缴出资 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13 年 12 月，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其中 Sterlite Global Ventures(Mauritius) Limited 增资 487.5 万美元，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增资 162.5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50 万美元，2014 年 3 月，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把注册资本币种从美元变为人民币。

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383.601519 万人民币，其中 Sterlite Global Ventures(Mauritius) Limited 持股 75%，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25%。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为：光纤技术信息咨询；开发、设计、生产光纤及光纤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光纤、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纤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4 月份的会计报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份
1	总资产	188,54,759.62	168,736,274.14	172,513,391.51
2	总负债	107,621,776.85	75,355,427.63	64,915,510.12
3	净资产	80,922,982.77	93,380,846.51	107,597,881.39
4	营业收入	161,041,320.42	206,031,533.53	82,106,440.20
5	营业成本	151,027,014.91	165,791,303.35	60,261,908.12
6	净利润	-8,753,995.52	12,457,863.74	14,217,034.88

上表中 2014 年财务数据经过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T【2015】A02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财务数据经过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T【2016】A00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6）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账面原值为 30,286,550.64 元，账面净值为 16,522,794.85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管道沟槽三部分。

①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8,183,823.18 元，账面净值为 15,453,034.84 元，主要包括层绞束管车间、机电车间、铠装车间、护套车间、光缆盘仓库、原材料仓库、科技楼、招待所等，分布在厂区内。

②构筑物账面原值 2,102,727.46 元，账面净值为 1,069,760.01 元，分布在公司厂房内，主要是指场地、摩托车车棚、围墙、花池、水池等。

③管道沟槽无账面值，账面值包含于房屋建筑物中，主要指下水道工程、给水管道和消防水管道。主要分布在公司厂区内。

以上房屋建筑物结构主要为钢结构、框架结构，构筑物主要为砖结构、简易结构。绝大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建成于98年之后，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7)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5,305,787.50 元，账面净值为 17,020,897.06 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

①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2,360,623.95 元，账面净值为 14,723,225.81 元，主要为松套绞合成缆机、光缆束管生产线、光缆护套生产线、二次套塑生产线、着色机、光纤并带机、光缆机械性能试验设备、检测中心设备等，分布在公司厂房内，单位价值量大，多为国产设备。

②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216,707.69 元，账面净值为 803,457.69 元，主要为尼桑轿车、奔驰轿车，为公司车管处管理和使用。

③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11,728,455.86 元，账面净值为 1,494,213.56 元，主要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传真机、复印机、会议桌、文件柜、熔接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厂区及辅助单位内。

企业设备由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8)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原始入账价值为 31,108,169.48 元，账面价值为 28,504,119.95 元，涉及的土地面积为 133,338.00 平方米。三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权证号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宗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包新街416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288号	2001-12-7	出让	住宅	五通一平	4388	2,307,507.00	1,922,922.36
2	通光大街19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282号	2000-11-15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47257	9,684,462.48	7,606,711.59

3	海门市海门港新区西安路东、陕西路北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01940号	2013-6-13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81693	19,130,200.00	18,996,164.12
---	-------------------	-----------------------	-----------	----	----	------	-------	---------------	---------------

(9) 专利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主要是指企业申报的表外专利资产，该部分专利资产无账面值，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状态
1	轻型铠装微型光缆	ZL200620125236.9	2006.11.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	沿下水道内壁附挂的填充光缆	ZL200620165305.9	2006.12.0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3	具有配线编码识别功能的配线架	ZL200620168852.2	2006.12.2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4	一种综合海缆	ZL200820038097.5	2008.06.1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5	海缆及其水下设施的耐压性和渗水性能的试验装置	ZL200820038968.3	2008.08.0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6	含有智能电子标签的可识别海缆	ZL200820038969.8	2008.08.0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7	一种高强度耐磨损光缆	ZL200820160068.6	2008.09.2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8	一种整体非金属增强海底光缆缆芯	ZL200920232608.1	2009.9.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9	一种含导电线芯的非金属增强海底光缆缆芯	ZL200920232609.6	2009.9.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0	一种海底光缆缆芯	ZL200920232610.9	2009.9.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1	一种非金属增强海底光缆缆芯	ZL200920232611.3	2009.9.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2	一种电力线附挂的全介质光缆	ZL200920049353.5	2009.10.2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3	一种向缆芯均匀填充油膏的装置	ZL201020234822.3	2010.6.1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4	光纤后安装式光纤复合电缆	ZL201020649985.8	2010.12.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5	铠装保护的全紧结构分	ZL201020650002.2	2010.12.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布式应变传感光缆				
16	一种松紧光纤混合的安防通信警戒光缆	ZL201120016241.7	2011.01.1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7	一种多层不锈钢管密封测井电缆	ZL201120056466.5	2011.03.07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8	一种全干式非金属加强防蚁光缆	ZL201320299420.5	2013.5.2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9	特种耐高温传感光缆	ZL201320467974.1	2013.8.02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	一种对光缆护套与金属带间剥离力测试的制片装置	ZL201320409312.9	2013.7.1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1	一种非金属应变传感光缆	ZL201320726980.4	2013.11.1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2	一种阻水油膏喷涂装置	ZL201420012564.2	2014.01.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3	一种新型可控改压除气泡装置	ZL201420012648.6	2014.01.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4	一种耐火智能微缆	ZL201420851649.X	2014.12.3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5	一种耐高温防鼠智能光缆	ZL201520195890.6	2015.04.0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6	一种卷带式光单元光缆	ZL201520238157.8	2015.04.2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7	一种易识别的色带光缆及其色带挤出机头	ZL201520238290.3	2015.04.2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8	微形传感光单元及其嵌入式应用	ZL201010545920.3	2010.11.16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9	一种利用微形传感光单元进行测量温度和应变传感的海缆	ZL201210083940.2	2010.11.16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0	一种耐火高阻燃光缆	201610418484.0	2016.6.13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1	一种电气一体化光纤放线张力自动控制装置	201620567428.9	2016.6.13	实用新型	正在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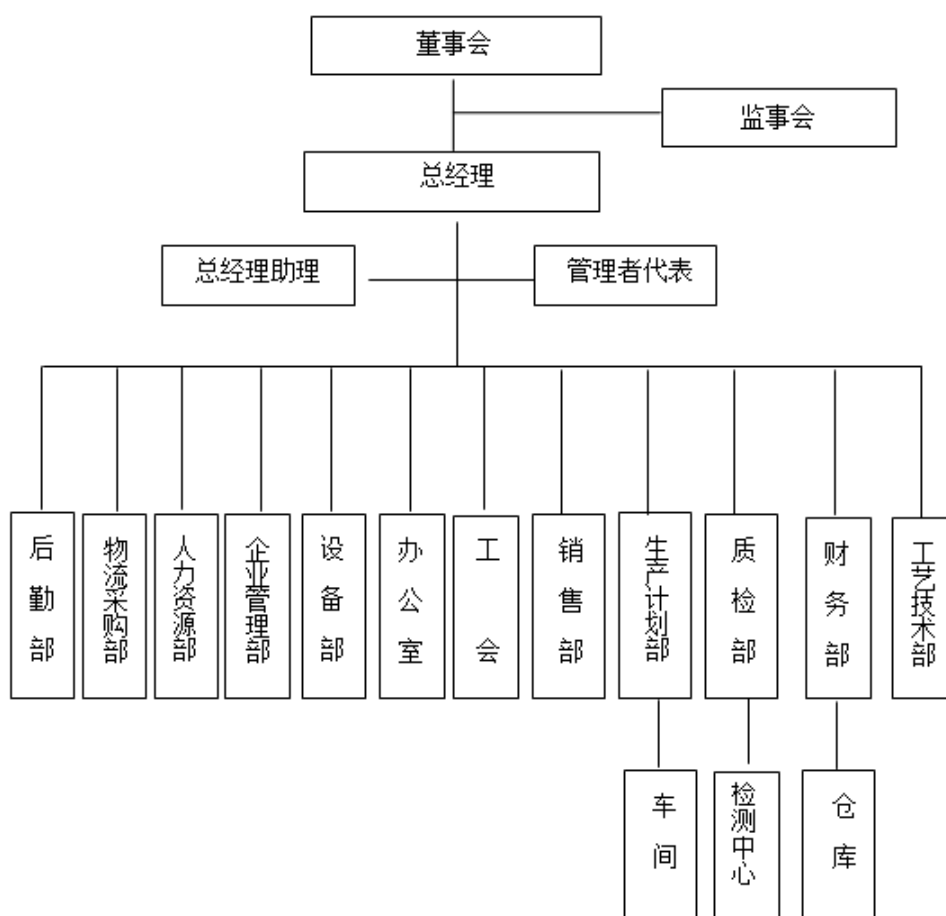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通光信息专业设计和生产各类以传输光信号为特征、结构为中心束管、层绞束管、光纤带型的室（野）外型通信光缆、室（户）内型通信光缆和特种光缆，

包括常规埋地敷设光缆、防雷直埋敷设光缆、常规管道敷设光缆、常规架空安装光缆、气吹布放微缆、路面微槽敷设微缆、排水管道布放光缆、“8”字型光缆、矿用光缆、测温光缆、安保警戒光缆及非金属光缆、阻燃型非金属光缆、阻燃防鼠光缆、防鼠防蚁光缆、室内外软光缆、蝶型光缆、自承式蝶型、接入网用光电综合缆等二十多种型号、数百个品种规格的产品和相关附件及配件，是中国生产光缆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通光信息还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特殊设计和制造，为客户提供光缆全面解决方案。

通光信息奉行“精选微做，持续发展；顾客至上，追求共赢；致力于生产国际一流质量水平的光缆”的质量方针，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经营宗旨。通光信息产品以卓越的产品质量、优越的产品性能，赢得了广大用户的厚爱，广泛应用于电信、联通、移动、广电、铁路、国防系统、石油、高速公路等各个领域的网络通信建设，同时出口到苏丹、埃塞俄比亚、阿曼、尼日利亚和俄罗斯等。通光信息的市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并在亚洲和欧洲设有办事机构，通过遍布全球的售后服务中心，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一流的技术与产品以及高效特色服务。

6. 公司组织结构



7.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31,663.71	26,317.52
非流动资产	9,247.18	26,317.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89.95	2,334.5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354.37	3,387.45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850.41	2,871.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50.41	2,871.38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45	357.09
资产总计	40,910.89	35,267.96
流动负债	26,505.60	21,056.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26,505.60	21,056.00
所有者权益	14,405.29	14,211.97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8,370.30	30,385.50
减：营业成本	7,313.09	24,84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	90.10
销售费用	398.23	1,339.42
管理费用	506.62	1,689.34
财务费用	328.86	863.28
资产减值损失	-30.90	-76.97
加：投资收益	355.43	311.45
二、营业利润	203.07	1,946.56
加：营业外收入	3.42	132.35
减：营业外支出	8.52	53.20
三、利润总额	197.97	2,025.71
减：所得税费用	4.63	194.50
四、净利润	193.33	1,831.21

上表中列示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份数据经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56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收购行为的委托方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55.19% 的股权，同时持有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64.94% 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商务委托函》，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要对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通光信息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40,910.8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6,505.6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05.2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1,663.71
非流动资产	9,247.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89.95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354.37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2,850.41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5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45
资产总额	40,910.89
流动负债	26,505.6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26,505.60
净资产	14,405.29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56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实物资产情况

1. 存货

存货账面金额 24,087,378.38 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524,611.66 元，存货的账面金额为 22,562,766.72 元。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组成，主要分布在公司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产成品，长期积压且已经损坏，无法进行正常销售，该部分存货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数量	损坏数量
1	GYXTY-4D	KM	34.81	34.81
2	GYTS-4D	KM	411.95	19.90
3	GYTA-4D	KM	96.55	1.90
4	GYTA53-4D	KM	296.70	296.70
5	GYFTY-4D	KM	7.10	3.60
6	GYXTS-6D	KM	6.00	6.00
7	GYTS-6D	KM	138.70	8.50
8	GYTA-6D	KM	155.75	6.80
9	GYXTW-8D	KM	28.60	2.60
10	GYTS-8D	KM	108.20	10.30
11	GYTA-8D	KM	10.25	1.70
12	GYTA53-8D	KM	18.50	2.50

13	GYXTS-12D	KM	1.90	1.90
14	GYXTW-12D	KM	10.20	5.20
15	GYTS-12D	KM	670.60	17.22
16	GYTA-12D	KM	467.30	3.70
17	GYTA53-12D	KM	21.60	3.60
18	GYFTY-12D	KM	9.40	4.70
19	GYXTY-12D	KM	38.45	38.45
20	GYTS-16D	KM	2.22	2.22
21	GYTA-16D	KM	12.20	10.50
22	GYTA53-16D	KM	3.30	3.30
23	GYTS-20D	KM	2.80	2.80
24	GYTS-24D	KM	983.20	11.90
25	GYTA-24D	KM	424.75	5.20
26	GYTA53-24D	KM	6.65	4.25
27	GYTS-28D	KM	2.50	2.50
28	GYTA-36D	KM	27.30	19.70
29	GYTY53-42D	KM	2.45	2.45
30	GYTS-48D	KM	433.38	6.30
31	GYTA-48D	KM	89.55	10.90
32	GYTA53-48D	KM	37.53	11.98
33	GYTS-56D	KM	1.70	1.70
34	GYTS-72D	KM	1.60	1.60
35	GYTA-72D	KM	5.70	5.70
36	GYTS-120D	KM	3.00	3.00
37	GYTS-144D	KM	16.10	16.10
38	GYTS-192D	KM	3.00	3.00
39	GYTS-288D	KM	6.05	6.05
40	GYXTC8S-12D	KM	1.84	1.84
41	GYTA53-144D	KM	2.00	2.00
42	GYDXTW-60D	KM	4.67	4.67
43	GYTA53-64D	KM	3.40	1.90
44	GYTS53-36D	KM	58.50	2.50
45	GTTA-6D	KM	40.40	8.10
46	GTTA-12D	KM	45.40	15.50
47	GTTA-24D	KM	11.70	7.70
48	GYTS53-48D	KM	2.00	2.00
49	GYTA53-32D	KM	2.90	2.90
50	GYTZA53-144D	KM	1.50	1.50
51	GYTZA53-48	KM	20.40	17.40

2.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账面原值为 30,286,550.64 元，账面净值为 16,522,794.85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管道沟槽三部分。

（1）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8,183,823.18 元，账面净值为 15,453,034.84 元，主要包括层绞束管车间、机电车间、铠装车间、护套车间、光缆盘仓库、原材料仓库、科技楼、招待所等，分布在厂区内。

（2）构筑物账面原值 2,102,727.46 元，账面净值为 1,069,760.01 元，分布在公司厂房内，主要是指场地、摩托车车棚、围墙、花池、水池等。

（3）管道沟槽无账面值，账面值包含于房屋建筑物中，主要指下水道工程、给水管道和消防水管道。主要分布在公司厂区内。

以上房屋建筑物结构主要为钢结构、框架结构，构筑物主要为砖结构、简易结构。绝大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建成于 98 年之后，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5,305,787.50 元，账面净值为 17,020,897.06 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

（1）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2,360,623.95 元，账面净值为 14,723,225.81 元，主要为松套绞合成缆机、光缆束管生产线、光缆护套生产线、二次套塑生产线、着色机、光纤并带机、光缆机械性能试验设备、检测中心设备等，分布在公司厂房内，单位价值量大，多为国产设备。

（2）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216,707.69 元，账面净值为 803,457.69 元，主要为尼桑轿车、奔驰轿车，为公司车管处管理和使用。

（3）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11,728,455.86 元，账面净值为 1,494,213.56 元，主要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传真机、复印机、会议桌、文件柜、熔接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厂区及辅助单位内。

企业设备由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表内无形资产主要指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原始入账价值为 31,108,169.48 元，账面价值为 28,504,119.95 元，涉及的土地面积为 133,338.00 平方米。三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权证号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宗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包新街 416 号	苏 2016 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4288 号	2001-12-7	出让	住宅	五通一平	4388	2,307,507.00	1,922,922.36
2	通光大街 19 号	苏 2016 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4282 号	2000-11-15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47257	9,684,462.48	7,606,711.59
3	海门市海门港新区西安路东、陕西路北	苏 2016 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0 号	2013-6-13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81693	19,130,200.00	18,996,164.12

2. 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主要是指企业申报的技术类资产，主要包括 31 项专利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状态
1	轻型铠装微型光缆	ZL200620125236.9	2006.11.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	沿下水道内壁附挂的填充光缆	ZL200620165305.9	2006.12.0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3	具有配线编码识别功能的配线架	ZL200620168852.2	2006.12.2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4	一种综合海缆	ZL200820038097.5	2008.06.1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5	海缆及其水下设施的耐压性和渗水性能的试验装置	ZL200820038968.3	2008.08.0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6	含有智能电子标签的可识别海缆	ZL200820038969.8	2008.08.0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7	一种高强度耐磨损光缆	ZL200820160068.6	2008.09.2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8	一种整体非金属增强海底光缆缆芯	ZL200920232608.1	2009.9.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9	一种含导电线芯的非金属增强海底光缆缆芯	ZL200920232609.6	2009.9.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0	一种海底光缆缆芯	ZL200920232610.9	2009.9.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1	一种非金属增强海底光缆缆芯	ZL200920232611.3	2009.9.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2	一种电力线附挂的全介质光缆	ZL200920049353.5	2009.10.2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3	一种向缆芯均匀填充油脂的装置	ZL201020234822.3	2010.6.1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4	光纤后安装式光纤复合电缆	ZL201020649985.8	2010.12.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5	铠装保护的全紧结构分布式应变传感光缆	ZL201020650002.2	2010.12.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6	一种松紧光纤混合的安防通信警戒光缆	ZL201120016241.7	2011.01.1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7	一种多层不锈钢管密封测井电缆	ZL201120056466.5	2011.03.07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8	一种全干式非金属加强防蚁光缆	ZL201320299420.5	2013.5.2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9	特种耐高温传感光缆	ZL201320467974.1	2013.8.02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	一种对光缆护套与金属带间剥离力测试的制片装置	ZL201320409312.9	2013.7.1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1	一种非金属应变传感光缆	ZL201320726980.4	2013.11.1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2	一种阻水油脂喷涂装置	ZL201420012564.2	2014.01.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3	一种新型可控改压除气装置	ZL201420012648.6	2014.01.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4	一种耐火智能微缆	ZL201420851649.X	2014.12.3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5	一种耐高温防鼠智能光缆	ZL201520195890.6	2015.04.0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6	一种卷带式光单元光缆	ZL201520238157.8	2015.04.2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7	一种易识别的色带光缆及其色带挤出机头	ZL201520238290.3	2015.04.2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8	微形传感光单元及其嵌入式应用	ZL201010545920.3	2010.11.16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9	一种利用微形传感单元进行测量温度和应变传感的海缆	ZL201210083940.2	2010.11.16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0	一种耐火高阻燃光缆	201610418484.0	2016.6.13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1	一种电气一体化光纤放线张力自动控制装置	201620567428.9	2016.6.13	实用新型	正在申请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评估人员收集资料、评估作价的基准时点，评估基准日的改变可能导致评估结果的变化。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一会计期间的终止时点，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根据评估目的，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的原则做出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商务委托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7.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土地使用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6. 专利证书及附件、专利申请文件、专利费缴纳凭证；
7.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

价格[1999]1283)；

7.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9.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10.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苏建定[2014]216号）；

12. “关于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定[2014]299号）；

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15.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1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17.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117号）；

18. “关于江苏省建设工程税金费率调整问题的函复”（苏建价[2011]9号）；

19. 《海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第2期；

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1.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22.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23. 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4.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2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2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2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

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

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首先对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经核实，企业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包括发出物资的实际成本、运杂费、加工费等，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市场价格变化很小，因此本次评估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共计 1 家，为参股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5%	26,899,470.35

对于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5%，为参股企业，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对其无控制权，无法进场展开审计评估。我们取得了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基准日时点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在基准日时点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基础上，乘以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得到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及管道沟槽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3）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国产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

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评估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评估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评估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评估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距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时间较短，参照国土资源部公布的监测地价变动指数，可以按照相应的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评估对象所

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出租，不能确定客观的租金水平，因此不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成本逼近法适用于新开发、土地市场欠发育、土地开发成本可以取得的土地价格评估。委估宗地土地市场较发达，有可供参考的交易案例，故不选用成本逼近法。

剩余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评估。允许运用于以下情形：①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评估；②仅将土地开发整理成可供直接利用的土地评估；③现有房地产中地价的单独评估。待估宗地地上有建筑物，宗地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的销售，通过比较不可以确定宗地地上建筑物的售价，所以不选择剩余法评估。

由于可以取得与待估宗地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或者挂牌出让的宗地，并且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交易因素的差异能够合理量化，满足采用市场比较法的条件。

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对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5）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未在账面核算的专利技术资产。专利技术资产的研发成本以及为取得证书发生的费用已进入各年度的当期费用。此次委托评估的技术类资产，在市场上不易找到市场参照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技术资产的开发成本与其价值存在弱对应性，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考虑到该技术均已应用到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与其他资产共同产生收益，满足使用收益法条件，因此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借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根据企业应用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无形资产在其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无形资产分成率；

Ri--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二) 收益法

1. 方法简介

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所运用的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其企业资产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从整体上分析衡量一个企业盈利能力，从而确定企业资产价值的途径。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无形资产、特别是一些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此次评估是在模拟活动树信息为活动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的前提下进行的，收益法是以财务数据合并口径的基础上进行测算的。

2. 预测模型

本次评估收益法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经营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公司投资资本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公司经营价值包括经营性资产、负债创造的价值，是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

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公司的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不是用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

溢余资产、溢余负债：在经营性资产、负债中，有一部分是与本次预测的公司未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多余资产及多余负债，我们将其分别定义为溢余资产和溢余负债。溢余资产一般包括：溢余货币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溢余负债一般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公司经营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V_n}{(1+r)^n}$$

式中：

P--企业经营价值

R_i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间，预计企业经营业务的收益水平达到稳定状态的时间区间

i--收益年期

V_n --详细预测期末的企业后续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营运资金增加额+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

=净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抵税额-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净额

3. 评估步骤

本次评估我们将合理预测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收益状况，并将其收益和终值折

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六个步骤：

(1) 确定详细预测期间内企业净收益、自由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2) 确定企业在详细预测期末的后续价值；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收益和后续价值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 将现值相加，确定企业的经营价值；

(5) 在企业的经营价值中加上溢余资产和溢余负债的净值，得出企业投资资本价值；

(6) 在企业的投资资本价值中减去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主要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是指企业达到稳定收益状态之前的预测期限，在详细预测期间，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对其收益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详细预测。依据企业的实际状况和发展预期，通光信息将于 2021 年达到稳定状态。2022 年以后，通光信息不需增加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也以年折旧、摊销额确定，通光信息在 2022 年之后，收益状况能够保持在 2022 年的水平。

(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抵税额-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净额

(3)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 为权益资本；

D 为付息债权资本；

Re 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Rd 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R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beta_s$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E(R_m)$ 为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用 R_{pm} 表示；

β 为 Beta 风险系数；

β_s 为特定公司的风险溢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

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6月21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通光信息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6月30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2016年7月1日—8月8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 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假设：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向评估人员提供了关于公司资产、业务、经营状况等相关资料，本评估报告是在其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的前提下完成的。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能够按照既定的战略持续经营。

2.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也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及未来的管理层是有能力且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8.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特许经营权、营销网络、客户渠道等），以保持其核心竞争能力。

9. 收益法特殊假设

通光信息于 2015 年 10 月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重新认定。本次评估我们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未来预测充分考虑研发费用的前提下，假设通光信息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可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续享有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10.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588.22 万元，增值额为 2,677.33 万元，增值率为 6.54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505.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505.6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05.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82.62 万元，增值额为 2,677.33 万元，增值率为 18.59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663.71	31,759.45	95.74	0.30
非流动资产	9,247.18	11,828.77	2,581.59	27.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89.95	2,689.9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54.37	4,655.25	1,300.88	38.78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850.41	4,131.12	1,280.71	44.93
土地使用权	2,850.41	3,425.73	575.32	20.18
其他	352.45	352.45	-	-
资产总计	40,910.89	43,588.22	2,677.33	6.54
流动负债	26,505.60	26,505.6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6,505.60	26,505.60	-	-
净资产	14,405.29	17,082.62	2,677.33	18.59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486.0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4,405.29 万元增值 3,080.76 万元，增值率 21.39%。。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通光信息未来有扩产能计划，未来的产能能否完全释放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加之，企业现在的负债比率较高，扩产所需的资本性支出较大，未来公司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也大幅增加，负债比例将进一步增加，基于上述两点，通光信息未来的盈利状况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江苏通光信息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82.62 万元，增值额为 2,677.33 万元，增值率为 18.59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通光信息纳入评估范围的包装车间未办理房产证，该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包装车间	包场镇通光大街 19 号	钢结构	2009/5/1	m ²	1,092.00	616,000.00	189,589.25

对于该房产，由于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因此未办理相关房产证，通光信息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本次评估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做出的，未考虑完善权属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未考虑由于房产权属未办理可能带来的法律纠纷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产成品，长期积压且已经损坏，无法进行正常销售，该部分存货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数量	损坏数量
1	GYXTY-4D	KM	34.81	34.81
2	GYTS-4D	KM	411.95	19.90
3	GYTA-4D	KM	96.55	1.90
4	GYTA53-4D	KM	296.70	296.70
5	GYFTY-4D	KM	7.10	3.60
6	GYXTS-6D	KM	6.00	6.00
7	GYTS-6D	KM	138.70	8.50
8	GYTA-6D	KM	155.75	6.80
9	GYXTW-8D	KM	28.60	2.60
10	GYTS-8D	KM	108.20	10.30
11	GYTA-8D	KM	10.25	1.70
12	GYTA53-8D	KM	18.50	2.50
13	GYXTS-12D	KM	1.90	1.90
14	GYXTW-12D	KM	10.20	5.20
15	GYTS-12D	KM	670.60	17.22
16	GYTA-12D	KM	467.30	3.70
17	GYTA53-12D	KM	21.60	3.60
18	GYFTY-12D	KM	9.40	4.70
19	GYXTY-12D	KM	38.45	38.45
20	GYTS-16D	KM	2.22	2.22
21	GYTA-16D	KM	12.20	10.50
22	GYTA53-16D	KM	3.30	3.30
23	GYTS-20D	KM	2.80	2.80
24	GYTS-24D	KM	983.20	11.90
25	GYTA-24D	KM	424.75	5.20
26	GYTA53-24D	KM	6.65	4.25
27	GYTS-28D	KM	2.50	2.50
28	GYTA-36D	KM	27.30	19.70
29	GYTY53-42D	KM	2.45	2.45
30	GYTS-48D	KM	433.38	6.30
31	GYTA-48D	KM	89.55	10.90
32	GYTA53-48D	KM	37.53	11.98
33	GYTS-56D	KM	1.70	1.70
34	GYTS-72D	KM	1.60	1.60
35	GYTA-72D	KM	5.70	5.70
36	GYTS-120D	KM	3.00	3.00
37	GYTS-144D	KM	16.10	16.10
38	GYTS-192D	KM	3.00	3.00
39	GYTS-288D	KM	6.05	6.05
40	GYXTC8S-12D	KM	1.84	1.84

41	GYTA53-144D	KM	2.00	2.00
42	GYDXTW-60D	KM	4.67	4.67
43	GYTA53-64D	KM	3.40	1.90
44	GYTS53-36D	KM	58.50	2.50
45	GTTA-6D	KM	40.40	8.10
46	GTTA-12D	KM	45.40	15.50
47	GTTA-24D	KM	11.70	7.70
48	GYTS53-48D	KM	2.00	2.00
49	GYTA53-32D	KM	2.90	2.90
50	GYTZA53-144D	KM	1.50	1.50
51	GYTZA53-48	KM	20.40	17.40

对于该部分产成品，由于时间较长，已经成为废品，考虑到处置时需要的处置费用，该部分产品已经没有处置价值，该部分产品我们评估为 0。

（六）关于对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5%的股权的评估事项。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对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账面值为 26,899,470.35 元。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投资。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份，由 Sterlite Global Ventures(Mauritius) Limited 和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评估基准日，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383.601519 万人民币，其中 Sterlite Global Ventures(Mauritius) Limited 持股 75%，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25%。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4 月份的会计报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份
1	总资产	188,54,759.62	168,736,274.14	172,513,391.51
2	总负债	107,621,776.85	75,355,427.63	64,915,510.12
3	净资产	80,922,982.77	93,380,846.51	107,597,881.39
4	营业收入	161,041,320.42	206,031,533.53	82,106,440.20
5	营业成本	151,027,014.91	165,791,303.35	60,261,908.12
6	净利润	-8,753,995.52	12,457,863.74	14,217,034.88

由于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5%，为参股企业，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对其无控制权，无法提供进场开展审计评估的条件，除 2015 年年度审

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4 月份财务报表之外，无法提供其他关于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经营计划的资料，因此我们仅依据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按照基准日的净资产和股权比例计算了该项目长期股权的评估值，为 26,899,470.35 元，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3.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由于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5%，无控制权，根据企业出具的专项说明，其无法提供评估人员进入进场开展评估尽职调查的条件，因此我们仅依据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了评估值。为此本评估报告结论仅用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八）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结果未考虑营改增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